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30/17-18(05)號文件

檔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述說有關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sup>1</sup>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所表達的主要關注。

#### 背景

2. 政府作為公務員的僱主，有合約責任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公務員醫療福利")。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載列於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通函。該等規定屬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

3. 公務員事務局自 1979 年後成立了公務員醫療及牙科診療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以提供討論公務員醫療福利事宜

---

<sup>1</sup>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月薪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
- (b)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其居港合資格家屬；
- (c)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
- (d) 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而此等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及
- (e) 根據聘用條款符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其他人士。

的渠道。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4 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代表<sup>2</sup>，以及公務員事務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

## 福利範圍

4. 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除須支付《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的住院、假牙和口腔裝置費用<sup>3</sup>外，可免費享用衛生署或醫管局提供的醫療及牙科診治服務。

5. 此外，如經醫管局/衛生署主診醫生證明有關藥物、儀器及服務是根據病情所需而開處，而且是醫管局須收費或醫管局/衛生署沒有供應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可向衛生署申請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包括在醫管局《藥物名冊》內列為自費項目的藥物。

6. 當局在 2017-2018 年度原來預算中已分別預留 8 億 8,850 萬元及 6 億 3,340 萬元的財政撥款，以供公務員診所和政府牙科診所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支付和發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sup>4</sup>

## 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

7. 現時衛生署轄下設有 5 間專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的公務員診所(共有 42 間診症室)，其中 1 間位於九龍，香港島和新界則各佔 2 間。位於西貢的第六間公務員診所(設有 2 間診症室)預期在 2018-2019 年度投入服務。衛生署自 2016 年開始在公務員診所提供的小規模臨床心理服務，並計劃在 2017-2018 年度將臨床心理學家的數目由 1 名增至 3 名，以加強該服務。2016 年有 273 000 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務員診所，而公務員診所 2015-2016 年度的實際開支則為 1 億 2,480 萬元。<sup>5</sup>

<sup>2</sup> 該等中央評議會是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紀律部隊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及警察評議會。

<sup>3</sup> 《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6.1 載列適用於所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住院費用。《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6.2 載列按公務員月薪所屬總薪級表薪點或同等薪點而定的假牙、口腔裝置和其他修復服務收費表。至於適用於退休公務員的收費水平，則會參照其每月退休金的對應總薪級表薪點而決定。

<sup>4</sup> 詳情請參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 2017 年 4 月 3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發言要點。

<sup>5</sup> 詳情請參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一項在 2017 年 2 月 8 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質詢(立法會二十一題)而作出的書面答覆。

8. 除公務員診所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患上偶發性疾病，亦可到 73 間由醫管局管理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免費求診。該等普通科門診診所，大部分均訂明在正常的日間診症時間為需要治療的現職公務員預留數目各有不同的優先籌。此外，伊利沙伯醫院 L 座、威爾斯親王醫院的 9H 專科診所和瑪麗醫院的星期六專科門診診所特設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診症時段，為他們提供專科門診服務。再者，伊利沙伯醫院 G 座亦設立了造影中心，專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診斷服務。

9. 衛生署轄下亦設有 40 間專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設有逾 200 間普通科牙科手術室)。政府當局已於 2016-2017 年度為設立 7 間新的修復齒科手術室展開籌備工作。該等新的修復齒科手術室於 2018 年投入服務後，有關手術室的數目將由現時的 5 間增至 12 間。政府當局亦已展開增設 3 間牙周治療科手術室的籌備工作，預計於 2019 年投入服務。2016 年有 708 000 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政府牙科診所，而政府牙科診所 2015-2016 年度的實際開支則為 5 億 9,750 萬元。<sup>6</sup>

## 以往的討論

10. 事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2 月 17 日及 2017 年 4 月 21 日與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的代表及公眾人士會晤，聽取他們對有關課題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 納入中醫藥

11. 鑑於市民向中醫求診的情況日漸普遍，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多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把傳統中醫藥納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醫療福利的範圍。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及 2014 年 2 月 17 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不在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內提供中醫藥服務的政策。

12. 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分配資源與本地大學合作，進行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傳統中醫藥服務的試驗計劃。此外，當局應就將傳統中醫藥納入為香港主流公營醫療服務一事進行政策檢討，有關

<sup>6</sup> 詳情請參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一項在 2017 年 2 月 8 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質詢\(立法會二十一題\)而作出的書面答覆](#)。

服務如被視為衛生署或醫管局的標準服務，將獲納入為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部分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把握新的將軍澳中醫醫院落成的機會，探討可否在新醫院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全面的傳統中醫藥服務。

13.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當局充分了解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在提供傳統中醫藥服務方面的需求及建議。現時，傳統中醫藥服務並非衛生署或醫管局所提供的標準服務，衛生署及醫管局亦無營辦任何中醫診所；現有的公營中醫診所是由醫管局、一間非政府機構及一所本地大學以三方伙伴協作的模式營運。該等診所提供的服務範疇有限，而且不可被視作醫管局標準服務。考慮到服務質素及服務涵蓋範圍與服務需求，政府當局認為，日後若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傳統中醫藥服務，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恰當的做法是在公營醫療體系內提供有關服務。至於在將軍澳興建的中醫醫院，視乎衛生署或醫管局日後在提供傳統中醫藥服務方面的角色，公務員事務局將與食物及衛生局就新醫院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傳統中醫藥一事進行討論。

#### 加強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享有的醫療及牙科服務

14. 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大部分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的代表均認為，在公務員醫療福利下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尤其是牙科專科服務)輪候時間太長。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推出各項即時措施，縮短輪候有關服務的時間，並在日後提供更多專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的醫療及牙科設施。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方面已見改善，但由於過往欠缺策略性長遠規劃，現時的情況未必令人十分滿意。政府當局未來會致力在醫管局"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背景下，於不同地理位置提供更多專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的醫療及牙科設施。此外，政府當局會集中加強專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專科門診服務，以縮短新症及覆診個案的輪候時間。

16. 對於有意見要求政府讓私營醫療機構參與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政府當局在 2014 年 2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應時表示，當局雖然致力在其合約責任的範圍內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但必須在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的需要及確保審慎使用公帑的需要之間求取平衡。政府當局曾在 1980 年代以試驗形式

推行一項私家牙醫診療計劃，讓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選擇接受私家牙醫診療，然後向政府申請發還所涉及的費用。由於當局難以控制私家牙醫提供服務的費用及質素，該項試驗計劃其後已終止。

17. 對於有委員認為當局現時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與市民所獲得的服務類似，政府當局在 2014 年 2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及普羅市民分別提供的醫療服務並不相同。如經醫管局/衛生署主診醫生證明有關藥物、儀器及服務是根據病情所需而開處，而且是醫管局須收費或醫管局/衛生署沒有供應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向衛生署申請發還醫療費用。因此，即使治療所需的藥物在醫管局《藥物名冊》內列為自費項目，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免費獲取該等藥物。此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享用的政府牙科服務一般不提供予公眾。

#### 為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提供的退休後醫療保障

18.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在退休後將無法再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深表關注。他們擔心，這將影響該等公務員的工作穩定性，而公務員團隊亦將逐步全面由該等公務員組成。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呼籲政府當局探討可否為該等公務員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例如邀請私營醫療機構參與，或購買團體醫療保險。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按照目前的經濟狀況，檢討該等公務員的整體服務條款及條件。

19.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在 1990 年代後期出現金融危機，當局曾就公務員隊伍進行連串改革。該等改革包括修訂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例如醫療及牙科福利、可享有的假期及退休計劃。根據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新服務條款和條件，他們在退休後將無法再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當局經廣泛諮詢後制訂這套新方案，若要對現行安排作出任何修改，應經過充分討論。

20. 政府當局亦表示，政府當局對應否就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進行檢討一事持開放態度，但這概念或會在社會造成迴響，當局須謹慎處理。此外，當局理應充分關注有可能會引起須全面研究按不同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所獲薪酬待遇有何分別的情況。

## 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

21. 委員認為，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不及其公務員同事，因此政府當局應為合約僱員(特別是那些已受聘一段長時間的合約僱員)提供適當的醫療福利。

22.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公務員和合約僱員的聘任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聘任，因此不適宜直接比較兩者。當局按定期合約聘用合約僱員，並提供全包的薪酬待遇。因此，當局沒有另行為他們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然而，部門首長在釐定合約僱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工作性質、就業市場的情況、招聘結果及生活費用等，以確保所釐定的薪酬與市場水平相比仍具競爭力。

## **最新情況**

23.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最新概況。

## **相關文件**

2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3 月 15 日

## 附錄

###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8年5月19日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a>
	2009年3月16日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a>
	2010年4月19日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a>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3 月 16 日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a>
	2012 年 3 月 19 日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a>
	2013 年 3 月 18 日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上通過的議案</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a>
	2014 年 1 月 20 日 (施政報告)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2 月 17 日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上通過的議案</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a>
	2015 年 1 月 19 日 (施政報告)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 年 3 月 16 日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 年 1 月 18 日 (施政報告)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 年 2 月 15 日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 年 1 月 25 日 (施政報告)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17 年 3 月 20 日	<a href="#"><u>政府當局的文件</u></a> <a href="#"><u>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u></a> <a href="#"><u>會議紀要</u></a>
	2017 年 4 月 21 日	<a href="#"><u>會議紀要</u></a>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施政報告)	<a href="#"><u>政府當局的文件</u></a> <a href="#"><u>會議紀要</u></a>
立法會會議	2017 年 2 月 8 日	<a href="#"><u>陳恒鑽議員就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提出的質詢</u></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3 月 15 日